

中華民國 9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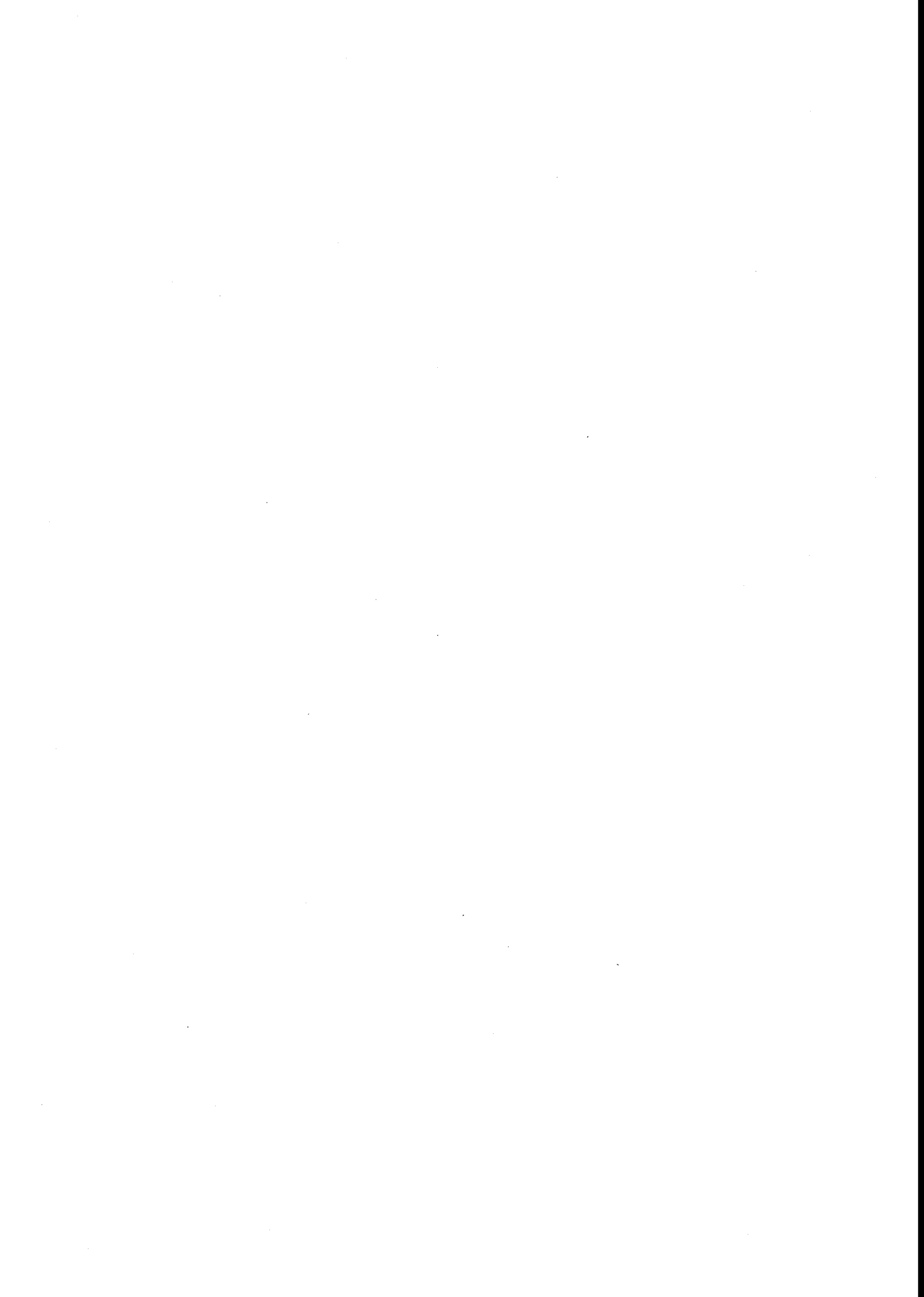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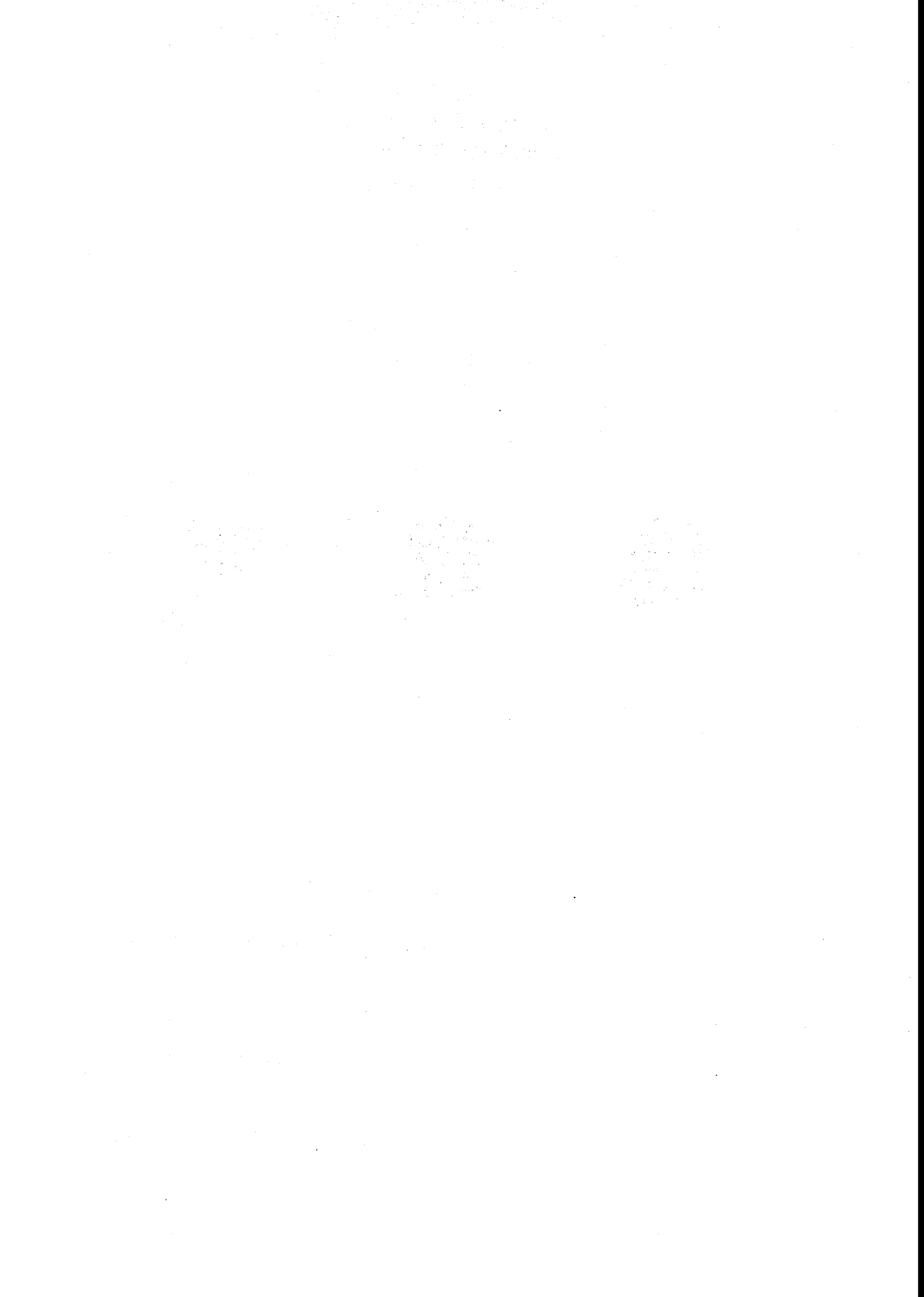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u>頁 次</u>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7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9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2~13
四、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7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8
3.員工人數彙計表	19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1
六、附錄	
1.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3~25



總 說 明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據行政院院長 97 年 5 月 30 日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施政方針報告：「政府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 的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給予協助，以促進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爰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區域或地方經濟成長之基本動能，奉行政院 97 年 8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4400 號函核定，於 98 年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由國庫撥款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送立法院。另 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修正案，將本基金設置之規定納入，並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

本基金設立宗旨如下：

(一) 作為中央各部會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台：

本基金藉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溝通協調與指導運作，使中央各部會所分別執行之地方產業計畫與輔導資源之挹注得以相輔相成、合作無間，發揮協調平台之功能。

(二) 運用專業團隊能力，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其地方產業發展，以解決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之問題：

針對地方政府有關地方產業專才不足之現象，由中央協助地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方政府培訓產業專才、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與在地輔導組織結合、協助培養在地輔導團隊，使輔導工作能紮根當地，以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之目標。

(三) 發展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

積極發掘並挑選全台具有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一步藉由「國際化」輔導，協助台灣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四) 針對人口外移及所得偏低地區，提供適當協助，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所得收入：

針對「所得偏低、人口外移」之弱勢地區，積極推動、促進其具特色或潛力之地方產業或產品發展，以提高所得收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進而吸引外移人口回流。

(五)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園區，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解決用地問題：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協助地方政府規劃以「微型園區」的區域概念及微型園區群聚輔導方式，解決業者長期以來合法用地的取得問題，進而協助其具備申請政府輔導資源的資格，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過程中，中小型及微型企業運用政府資源的意願。

(六) 支應青年創業「減飛」計畫所需經費，活化政府資源，幫助青年創業：

透過支應青年創業「減飛計畫」所需經費，並借重青年高度的規劃想像力與經營創意的無限發揮，或透過與當地私部門（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企業)的積極合作，使公共閒置資源得以經由轉型、活化，而重新獲得生命力，達到資源再生、創造生機的目標。

(七) 協助具潛力客家特色產業發展，注入資金或提供優惠融資：以發展具潛力之特色產業為主要之輔導對象(包括客家或原住民特色)，透過提供優惠融資或導入專業輔導團隊等措施，提供地方政府或當地業者整體發展、人才培訓以及市場行銷之整體規劃與協助。

(八) 其他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或事項：

為協助地方產業之發展得以更為完整，得主動規劃或積極配合相關部會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或事項，全面整合政府資源，使台灣地方產業推動與發展得以更臻完善。

二、組織概況：

(一)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 15 人，由經濟部就產學界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其中，政府機關代表部分，已遴聘各相關部會(交通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 9 名；產學界部分，亦包括休閒管理、會計、人文景觀、交通運輸及經濟政策等專家學者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6 名擔任委員。

- (二)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及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濟部就現職人員派兼之，其下之組織為業務組、財務組及行政組，辦理基金之各項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利息收入 89 萬 3 千元。
- (二) 國庫撥款收入 10 億元，係供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等所需經費，其中用於資本性用途者，計 3 億 0,160 萬元；餘供經常性支出之用。

二、基金用途：

- (一)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9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預計執行重點如下：

1. 提升輔導資訊整合效能：

在專案整合服務方面，本年度以地方產業優質化為推動目標，除了強化輔導平台資訊的提供及深耕軟實力之外，各部會協調經過 98 年的運作，本年度的協調整合效能必將有所提高。

2. 強化政府資源運用績效：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在計畫審查評選方面，為落實資源運用之審查，將藉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提案計畫是否重複申請政府資源進行審查之機制，達到使政府資源不重複浪費的目標。另外，在弱勢地區的提案數方面，經過 98 年的行銷推廣與預作準備，產經發展弱勢地區的提案數將會提高，透過評審加分條件的設計，將對弱勢地區產生相當助益。

3. 增進地方產業推動實質效益：

各地方政府經過 98 年申請執行計畫的經驗，自本年度起，地方自主推動地方產業的實力將大為增強，並能廣續推動地方產業輔導，並增進地方產業繁榮之實質效益。

4. 呈現基金推動補助效果，強化地方產業的競爭力：

在行銷推廣方面，經過 98 年的政策行銷及擴大計畫運用宣導等兩項重點目標落實後，計畫推動成效自本年度起將陸續展現。透過計畫成果展示的辦理及廣宣效果，強化地方產業廠商之競爭力。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10 萬元，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0,089 萬 3 千元，係國庫撥款收入及其孳息，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0,225 萬元，減少 135 萬 7 千元，約 0.14%，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7,610 萬元，係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7,496 萬 1 千元，增加 113 萬 9 千元，約 0.12%，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47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28 萬 9 千元，減少 249 萬 6 千元，約 9.1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優化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環境	輔導企業家數	單一鄉鎮補助計畫：750 家 (50 案*15 家企業) 地方整合性輔導計畫：750 家 (25 案*30 家企業) 北中南東輔導團隊：550 家 (55 案*10 家企業)	2,050 家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 (97) 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本基金係 98 年度新設基金。
-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本基金係 98 年度新設基金。

二、上 (98)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10 億 0,225 萬元，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3 億 1,561 萬 5 千元，實際數 0 元，執行率 0%，主要係因 98 年度預算於 98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基金管理會並於同年 6 月份成立，惟尚須完成相關行政作業後，向中小企業處辦理請撥，致尚無相關執行數。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9 億 7,496 萬 1 千元，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5,212 萬元，實際數 0 元，執行率 0%，主要係因 98 年度預算於 98 年 6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基金管理會並於同年 6 月份成立，惟因各項工作計畫需先辦理招標、簽約作業，致尚無相關執行數。
3.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2,728 萬 9 千元，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賸餘 2 億 6,349 萬 5 千元，實際賸餘數 0 元，執行率 0%。

上(9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優化傳統產業及 中小企業發展環 境	輔導企業家數	<p>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一鄉鎮補助計畫：750 家(50 案*15 家企業) 2. 地方整合性輔導計畫：750 家(25 案*30 家企業) 3. 北中南東輔導團隊：550 家(55 案*10 家企業) <p>達成情形分析：</p> <p>經濟部於 98 年 3 月 13 日函請各相關部會推派管理會委員代表，6 月 8 日召開管理會第 1 次會議，8 月 12 日訂定發布基金補助要點，爰將自 8 月份起陸續辦理分區說明會，受理提案補助申請及補助計畫審查作業，預計 11 月份各項補助計畫即可開始推動執行。</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	一、基金來源	1,000,893	1,002,250	-1,357	
-	1. 財產收入	893	2,250	-1,357	
-	(1) 利息收入	893	2,250	-1,357	係因利率調降所致。
-	2.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0	1,000,000	-	
-	(1) 國庫撥款收入	1,000,000	1,000,000	-	
-	二、基金用途	976,100	974,961	1,139	
-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970,000	967,353	2,647	係因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增加所致。
-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100	7,608	-1,508	係減列基金會計系統建置經費。
-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24,793	27,289	-2,496	
-	四、期初基金餘額	27,289	-	27,289	
-	五、期末基金餘額	52,082	27,289	24,7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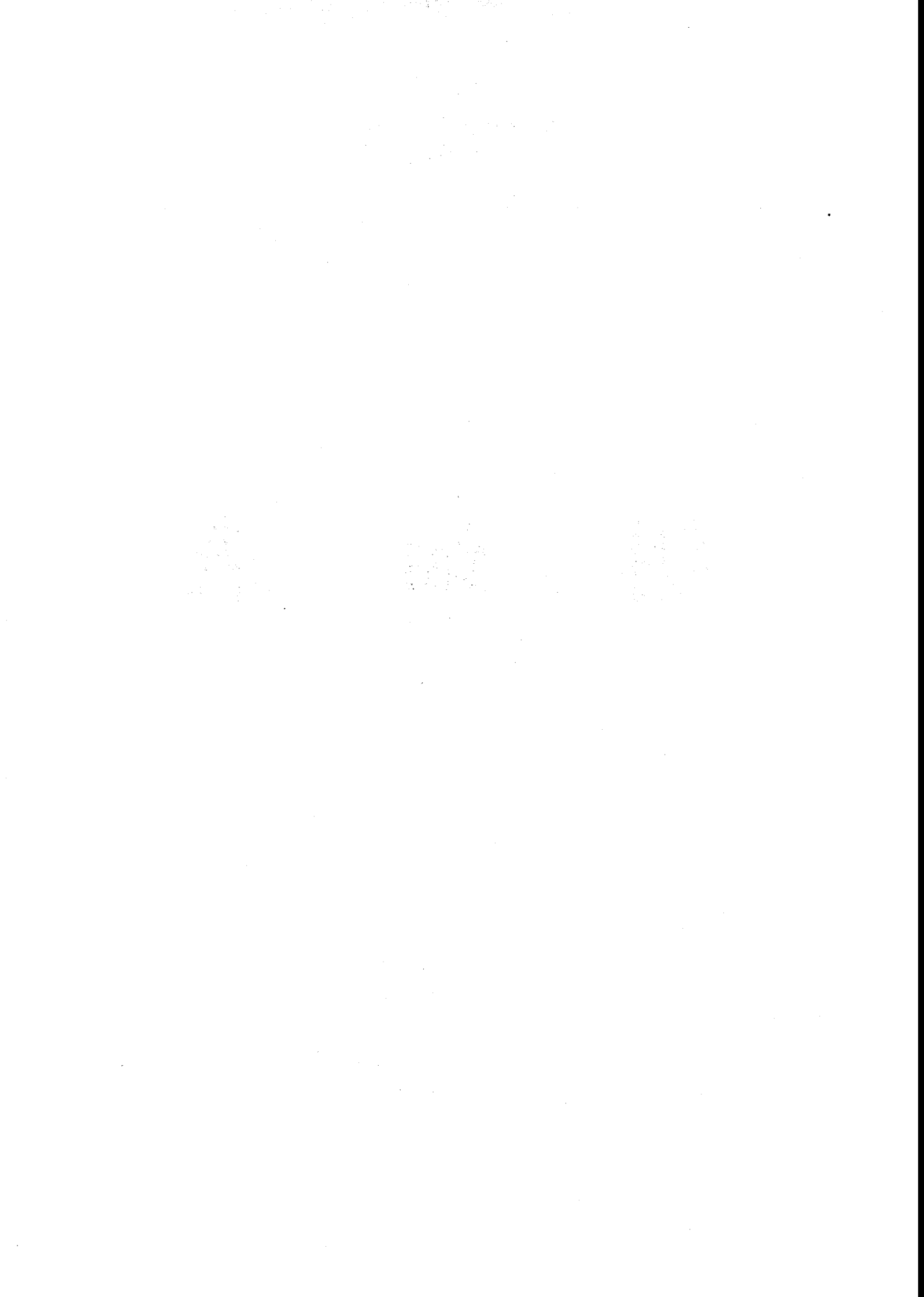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4,793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93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793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89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2,082	

明 細 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893	
利息收入				893	按第1季平均備用資金餘額200,000千元 $\times 0.51\% \times 3/12 = 255$ 千元、第2-3季平均備用資金餘額150,000千元 $\times 0.51\% \times 6/12 = 383$ 千元及第4季平均備用資金餘額200,000千元 $\times 0.51\% \times 3/12 = 255$ 千元估列，全年共估列893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1,0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1,000,000	國庫撥補款10億元。
總 計				1,000,893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一、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970,000	967,353	
-	1. 服務費用	70,000	70,000	
-	(1) 專業服務費	70,000	70,000	其他70,000千元： 1. 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辦理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查、管考等工作；地方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及業務說明宣導等，計編列26,000千元。 2. 成立地方產業服務團，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實質輔導及藍圖規劃；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產業發展；發展具有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地方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其他有關計畫等，計編列44,000千元。
-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000	897,353	
-	(1)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000	897,353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900,000千元(其中用於資本性用途者，計301,600千元)： 係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及輔導與人才培育；創新地方產業之生產能力、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行銷服務及科技應用等；輔導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產業；整合推動地方產業相關之人文發展、特色遊程與景點觀光；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產業發展或觀光園區；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活化地方閒置資產或建設之周邊景觀，及其他與地方產業發展相關之事項。其中： 1. 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所需費用及支援相關硬體建設，計編列700,000千元。 2. 補助中央政府協助辦理地方產業發展所需費用，計編列200,000千元。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100	7,608	
-	1. 用人費用	170	648	
-	(1)正式員額薪資	170	648	管理會委員報酬170千元：委員17人，每人每次出席會議，支領兼職費2,000元，本年度預計召開5次，所需經費17*2,000*5=170千元。
-	2. 服務費用	4,886	5,916	
-	(1)旅運費	850	1,500	國內旅費850千元：為推動各縣市地方產業業務所需差旅費及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所需遠程交通費。
-	(2)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6	276	印刷及裝訂費276千元：為編印年度計畫推動作業手冊、申請須知、台灣地方特色產業年度精選特輯（中英文）、地方產業彙編相關規定及基金預決算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	(3)專業服務費	3,760	4,1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760千元：為專家學者出席補助計畫審查、管考及現勘等各項會議之出席費、審查費。
-	3. 材料及用品費	960	960	
-	(1)用品消耗	960	960	1.辦公(事務)用品86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發展所需各種辦公用品。 2.食品10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所需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
-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84	84	
-	(1)機器租金	84	84	為辦理地方產業所需電腦租金。
-	總 計	976,100	974,961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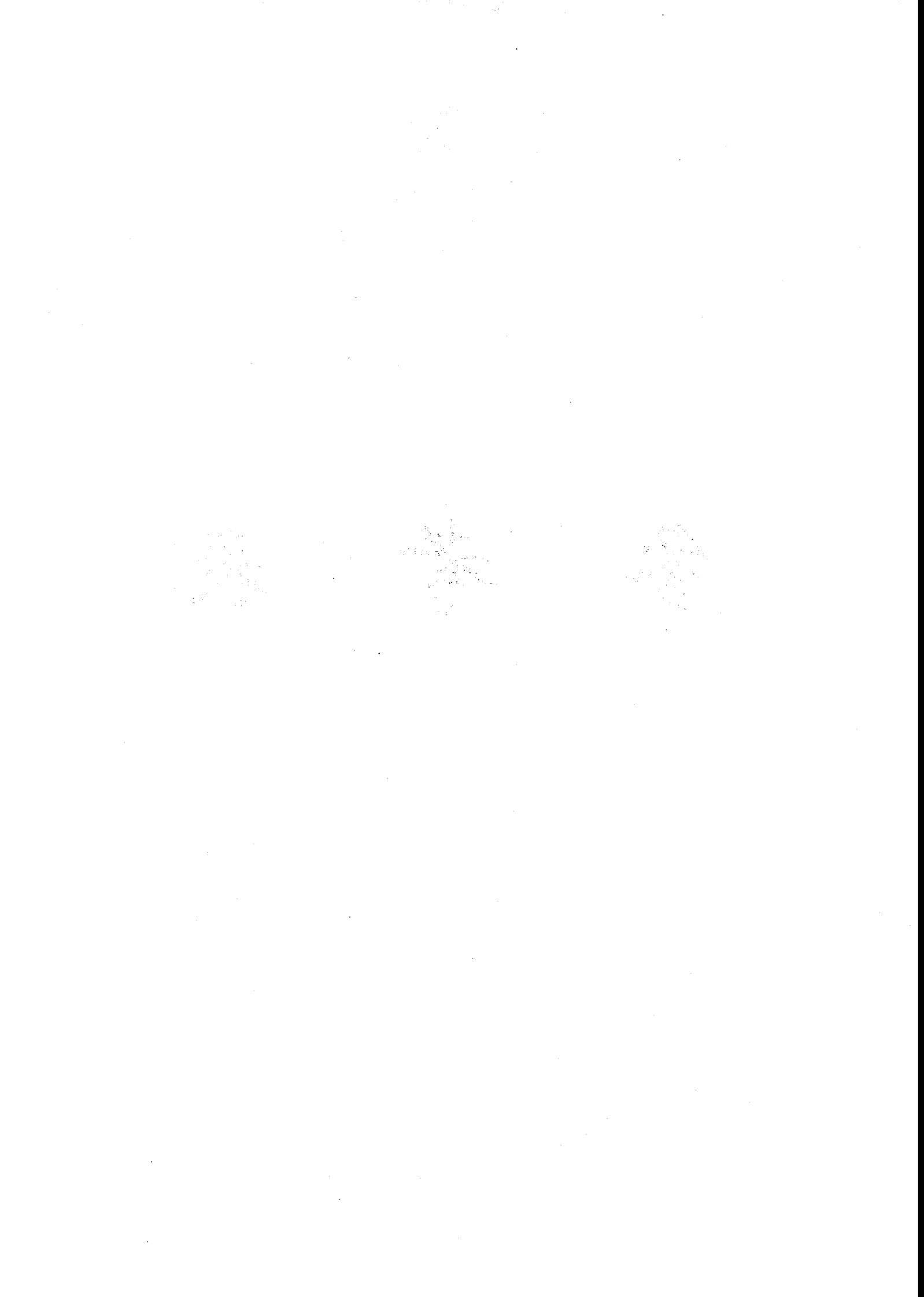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970,000	本計畫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6,100	本計畫係支付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合計				976,10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9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9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資 產	52,082	27,289	24,793
-	流動資產	52,082	27,289	24,793
-	現金	52,082	27,289	24,793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	資產總額	52,082	27,289	24,793
-	負 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基 金 餘 額	52,082	27,289	24,793
-	基金餘額	52,082	27,289	24,793
-	基金餘額	52,082	27,289	24,793
-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2,082	27,289	24,793

註：本基金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0千元。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970,000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970,000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967,353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967,353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	
96年度決算數	千元			-	
95年度決算數	千元			-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	-	-	
聘用	-	-	-	
約僱	-	-	-	
兼任人員	18	-1	17	
管理會委員	18	-1	17	
顧問人員	-	-	-	
總計	18	-1	17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退 休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0	-	-	-	-	-	-	-	-	-	170	-	170
管理會委員	170	-	-	-	-	-	-	-	-	-	170	-	170
顧問人員	-	-	-	-	-	-	-	-	-	-	-	-	-
聘僱人員	-	-	-	-	-	-	-	-	-	-	-	-	-
合 計	170	0	0	0	0	0	0	0	0	0	170	0	170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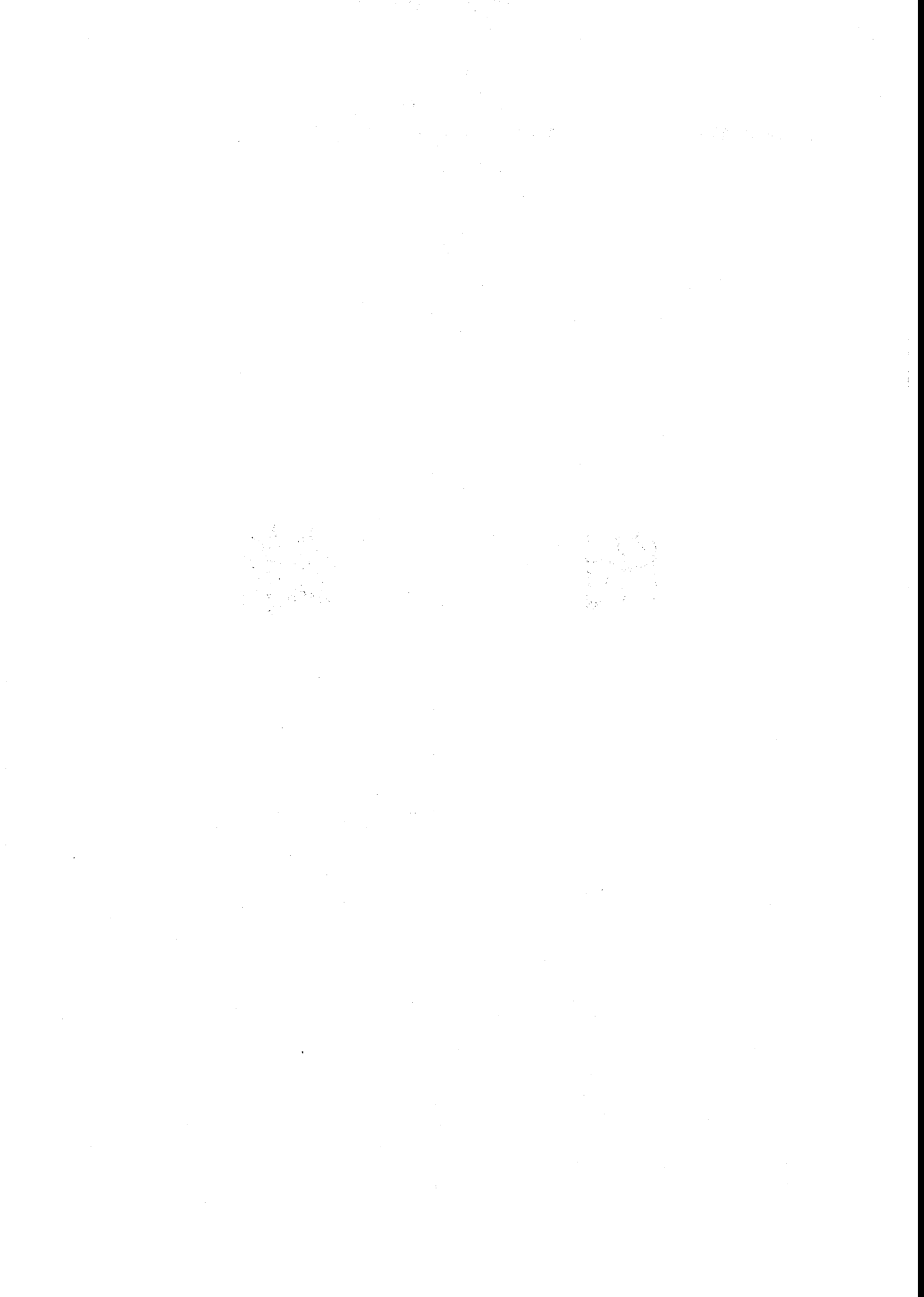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648	用人費用	170	-	170
-	648	正式員額薪資	170	-	170
-	75,916	服務費用	74,886	70,000	4,886
-	1,500	旅運費	850	-	850
-	27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6	-	276
-	74,140	專業服務費	73,760	70,000	3,760
-	960	材料及用品費	960	-	960
-	-	使用材料費	-	-	-
-	960	用品消耗	960	-	960
-	84	租金、償債與利息	84	-	84
-	84	機器租金	84	-	84
-	897,35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000	900,000	-
-	897,353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000	900,000	-
-	-	其他	-	-	-
-	974,961	總 計	976,100	970,000	6,1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遵照辦理。
2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本基金 98 年度辦理之採購案，尚無本決議事項所列案例，嗣後若有類此情形，將依本項決議內容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慎處理。
3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本基金均依決議內容辦理。
4 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然大多數特別收入基金本身並無獨立之財源，均仰賴國庫撥款，包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中華發展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等，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且該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短絀龐大，未來勢必仍須動用國庫撥補，而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爰建請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各特別收入基金之自償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等相關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依預算法第 4 條，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該條文並未排除國庫補助款，爰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雖係由國庫撥補成立，亦符合前開規定。至提具檢討報告一節，將配合行政院進行檢討。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委員會通案部分：		
1	要求經濟部及其所屬主管非營業基金就委辦事項之委外作業，必須按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命令或要點辦理，不得變更契約主體之換約動作，並要求經濟部政風單位調查近 8 年委辦事項已變更契約主體之換約動作是否合乎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命令或要點、及採購契約要項規定；以及調查上述委辦作業是否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本基金係 98 年度新設基金，爰近 8 年(90 年至 97 年)並無委辦案件。
(二)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管之「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四年計畫」部分重疊，而該基金除國庫撥款外，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不符預算法基金設立之精神；且預算書內容過於簡略，國庫撥入 10 億元，預算書卻僅以 17 頁說明，平均每頁價值 5,882 萬元。98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基金專案報告，經濟部已於 98 年 8 月 17 日以經授企字第 09820391020 號函送立法院。
2	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各業務計畫均予凍結二分之一，應每半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提出具體計畫及相關效益評估後，始得動支。	本基金專案報告，經濟部已於 98 年 8 月 13 日以經授企字第 09820391000 號函送立法院。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 98 年度新設，惟預算案倉促之下編列，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遲近 97 年 9 月底始送行政院，至今尚未奉核定，另補助手冊或補助要點亦未訂定。由於新年度即將屆至，上述辦法及相關補助規範允宜儘速完成，以利預算通過後基金之運用與執行。	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奉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6 日院授主考二字第 0970006878A 號令訂定發布。 二、「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業以 98 年 8 月 12 日經授企字第 09820390970 號令訂定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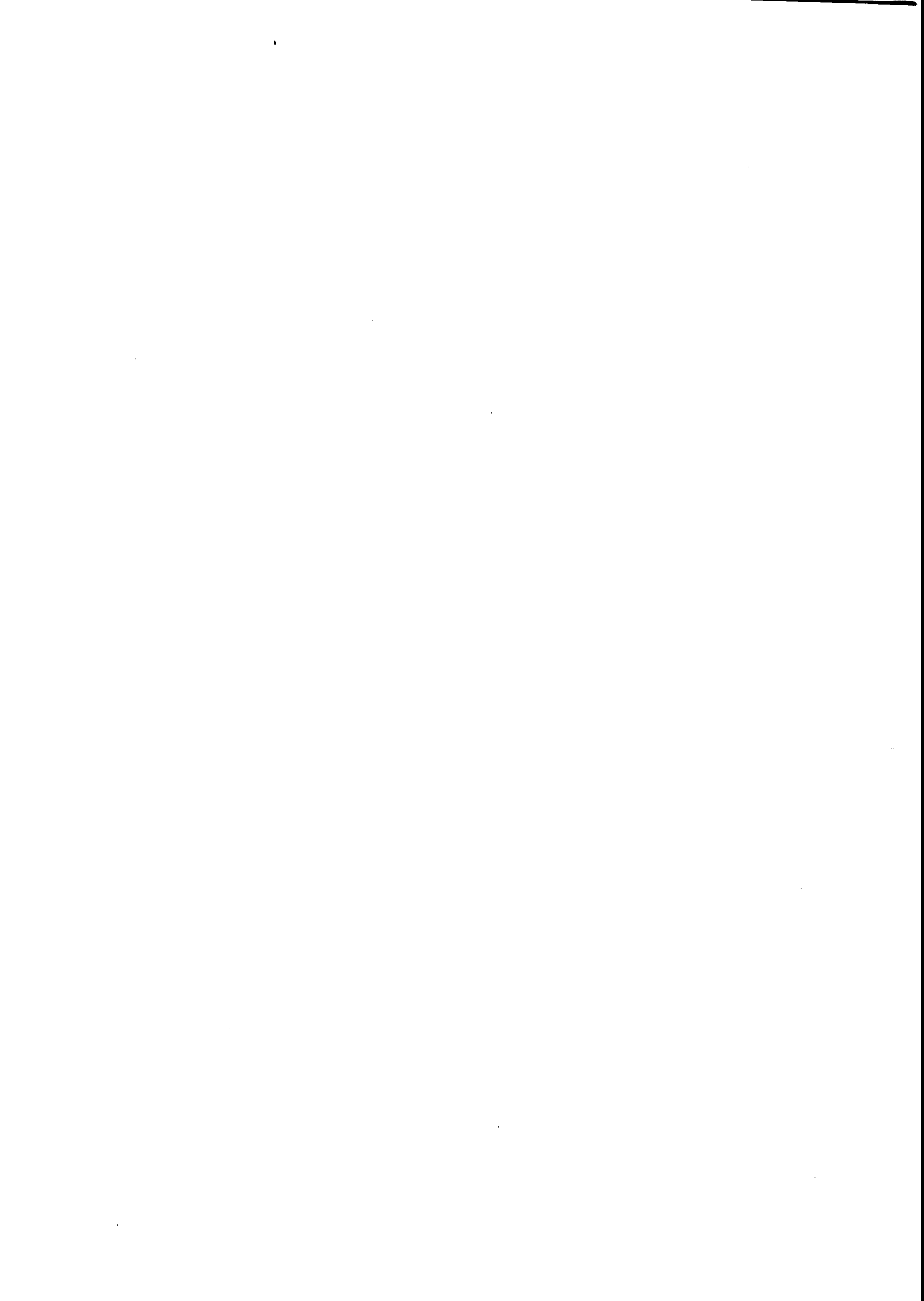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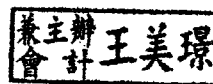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置既無法源依據，復無特定收入來源，卻歸類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有違預算法理。因此建議檢討改善。	<p>一、行政院院長 97 年 5 月 30 日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施政方針報告：「政府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爰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於 98 年度由國庫撥款成立地產基金，屬同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送立法院審查，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送立法院。</p> <p>二、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修正案，將該基金設置之規定納入，並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p>
5	經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為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地區，本「一鄉一品」之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鑑於地方特色產業包含各領域，各領域皆有其不同之專精，而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草案規定，該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至 20 人，擬由經濟部就各相關機關及產學界代表聘兼之，爰要求基金會管理會委員之聘任應廣納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	<p>本基金管理會委員共計 17 名，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次長兼任外，其餘 15 名委員由產學界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在政府機關代表部分，包含交通部、文建會、原民會、主計處、青輔會、客委會、經建會、農委會及研考會等單位代表計 9 名；產學界部分亦包括休閒管理、會計、人文景觀、交通運輸、經濟政策等產業界代表計 6 名。</p>
6	查經濟部主管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其設立應強化法源依據，爰要求經濟部應於半年內提出設置法源之制（修）法提案，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明定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p>一、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修正案，將本基金設置之規定納入，並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p> <p>二、「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已奉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6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70006878A 號令訂定發布。</p>



主辦會計人員：王美璟



基金主持人：施顏祥

